债券代码: 122138 债券简称: 11 桂东 01 债券代码: 122145 债券简称: 11 桂东 02 债券代码: 135219 债券简称: 16 桂东 01 债券代码: 135248 债券简称: 16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 2016年6月17日

● 债券付息日: 2016年6月20日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桂东电力")于2012年6月20日发行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6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 11桂东02(122145)
- 4、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30%,债券存续期前五年固定不变。
- 7、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起息日: 2012年6月20日
- 9、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6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 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到期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7年。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5年。
- 11、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9年6月20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7年6月20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9年6月20日兑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13、上市时间与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本期付息方案

根据《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30%,每手"11桂东02"(面值人民币 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0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 2016年6月17日
- 2、债券付息日: 2016年6月2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桂东02"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

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 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 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桂东02"(面值人民币 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00 元(含税)。
-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1桂东02"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具体如下:
 - 1、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

券的QFII在本次债券本期付息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1桂东02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证券部确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账户号码: 2104 3800 0922 1016 249

账户名称: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证券部

电话: 0774-5297796

传真: 0774-5285255

邮寄地址: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邮政编码: 542899

2、请上述QFII在本次债券本期付息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1桂东02"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了相应的纳税申报,除提供上述第2项资料外,还应在本次债券本期付息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
- 4、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 义务且未委托本公司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敏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电话: 0774-5297796

传真: 0774-5285255

联系人: 陆培军、赵鹏

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 0755-82130669

传真: 0755-82133419

经办人员: 刘卫兵、袁科、于洁泉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 徐瑛

电 话: 021-68870114

传 真: 021-68875802

邮政编码: 200120

特此公告。

发行人: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

附表: "11桂东02"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 | 中文 | 英文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 | |
| 在中国境内名称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 | |
| 国(地区)别 | | |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 年6月17日)收市后持 债张数(张) | | |
|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 币元) | | |
|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 款(人民币元) | | |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 | | | |
| 邮箱: | | | |
| | | | |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